



新华通讯社重点报刊

第4410期
总第5376期统一刊号
CN32-0104
邮发代号
27-67主办
新华通讯社
出版
江苏现代快报传媒有限公司

即时互动平台
都市圈网 www.dsqq.cn
我能网 www.wonengw.com
快报微博 t.dsqq.cn
掌上快报 m.dsqq.cn
地址
南京市洪武北路55号置地广场
邮编
210055
传真
025-84783504
24小时新闻热线
025-96060
本报员工道德监督电话
025-84783501

96060短信互动平台
1.移动用户:发送短信、彩信至1065830096060
2.电信用户:发送短信到10659396060
3.联通用户:发送短信到1065596060
封面主编 杜迅贵
视觉总监 皮伦
头版责任编辑 吴明明
零售价每份1元

●南京、苏州、无锡、常州、镇江、扬州、泰州、南通、盐城、连云港、淮安、徐州同步印刷

读报议政



两天前，有关“18”这两个数字，让公众的心弦和舆论的节拍在一个关注点上重合了——

11月18日，工信部网站发布消息，明确要求党政机关采购的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发动机排气量不超过1.8升、价格不超过18万元。

公车消费巨靡，已然不是一般舆情诟病所言，据悉，中央公车费用

每年逾60亿元。特别是当甘肃校车事故的冲击波刚刚扫过初冬大地，一股对公共财政大量用于公车采购而忽视校车投入的指责，不绝于耳。这时候，工信部等中央部委关于两个“18”的公车禁令出台，在很大程度上契合了民情民意，因而受到普遍欢迎。

但是，也有清醒的读者、评论员和社会观察员，对公车改革之“双

18”的到来，并未给予太多的掌声。他们纷纷来稿谈了自己的看法，限于篇幅，我们不能一一全文刊出，仅从中摘录主要的观点，供广大读者鉴阅。

公务车的配备和使用涉及纳税人的公共利益，涉及党风廉政建设大局，如何改？改什么？改了没有？改的效果怎样？是值得所有人深思的大问题。

我们不能忘记另一个“18”

1.谈起公车改革，不能忘记另一个“18”

甘肃陇西县读者马想斌来文谈到：

一般公务车价格禁超18万元，看似在公车改革的道路上前进了一步，但当仔细查阅公车改革的历程时，定会发现今年9月份下发的《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中寻找同样的内容。换句话说，工信部网站上发布的公车限价消息，是旧闻重提。但即便是这样一条旧闻，却引来公众的广泛关注，这背后是公车改革近18年时间依旧未能完成的坎坷之路。

公车治理将近18年，尽管国家在限制公车上不断地出台措施进行规范，但公车像泥鳅一样，任怎么抓，它肯定能刺溜一下滑出手。与公车数量最密切相关的还是公务人员数量以及与之挂钩的切身利益，如果不在调整敏感而复杂的公权福利上下大决心，那么减少公车数量是纸上谈兵。

因此，公务用车制度改革不仅仅是对公务用车方式的调整改变和公务车价格的限制，更是对各级领导和权力部门是否规范、合理地行使公权力的真正挑战。

2.“一般”是给公权购豪车留了道缝隙

山东师范大学物理电子学院段莉莉来文谈到：

工信部等三部门共同发布实施

的这个《细则》，规定“一般公务用车价格不超过18万元”，表面看来是为了限制公务用车豪华化，并且煞费苦心地做出了硬性指标数字的具体说明。但是，这种只限“一般”，不限“特殊”的规定，实际上不但限制不了“一般”，反而是给特权公务豪车的购买使用留了一道缝隙。这并不是歪曲几部门的良苦用心。

限制豪华公务用车各地各部门早就有“动作”。如江西贫困的吉安县公务车限价15万，县政府标榜购车严把三关，而网友在大街上随手拍到60万豪华警车“赣D901F警”；而深圳、安徽等地规定45万元的限价，虽然超越中央标准被指鼓励腐败，但是仍然没见到“感恩”式执行。就像“坚决”、“严禁”、“一律”的绝对强硬性法规依然没有禁止住公款吃喝、收受红包等不正之风一样，禁止性法规也没有控制住一些单位部门的公务用车日渐豪华。

3.“年底突击花钱”不能用于购买校车吗？

南京读者从建锋则联系快报社评观点谈起自己的看法：

读了快报16日的社评《每到年底，尤需想方设法扎紧政府“钱袋子”》一文后，我认为关键是要让钱花到点子上。

那怎么才算把钱花到点子上呢？由此，让人想到了致21人遇难的甘肃正宁幼儿园校车事故。事实上，南京的校车也存在超载等安全隐患，而南京市教育局安全处处长

张晓惠在接受媒体采访时就很无奈地表示，南京市真正的校车，现在已经不足10辆。由此可见，当前校车问题有多严重。

都说“亡羊补牢，未为晚矣”。既然来自财政部的数据就显示，截至今年10月份，全国财政支出实际完成7.76万亿元，即使考虑补充预算稳定基金的因素，最后两个月需要花的财政资金也将高达4万亿元（据《投资者报》），那么，能否让好钢用在刀刃上，花钱花在裉节儿——把钱花到购买校车上，岂不是更值得期待！

如果政府部门能多花点钱用于购买校车上，即便花得再多，老百姓也会理解，且鼓掌欢迎的。

4.压缩公车，亡羊补牢也值得肯定

江苏恒通客运集团有限公司职员孙仲认为：

庆阳市委、市政府决定，在计划投资5.8亿元的基础上，再贷款1亿元，采取“挂、转、建”的方式，建成幼儿园200所以上，其中每个乡镇建设一所中心幼儿园，配备一辆标准化校车，每个县城按照人口规模，合理布局，就近上学，改建新建5至10所幼儿园，三年规划两年完成，使全市公办幼儿园比例达到80%以上，幼儿入园率达到85%以上。同时，停止2012年公车更新计划，将预算资金全部用于购置标准化校车。

我认为，庆阳市委、市政府的决定不仅值得肯定，也值得其它地方

学习和推广。也许好多地方会以政府财政紧张为借口，可像庆阳市这样，决定停止2012年公车更新计划，将预算资金全部用于购置标准化校车，不就很好吗？政府配备的公车，不仅数量大，而且档次高，占用资金很多。停止或压缩公车更新，将能节约好多资金，节约下来的资金可以为好多幼儿园配备校车，何乐而不为呢？

5.公车限购诚可贵，停购价更高

江苏东台时事评论员周稀银提出：这次新规仅仅是降低了0.2升排气量和2万元采购费，按照人大代表叶青的预计，明年直接减少的公务车支出即可达8亿至10亿元左右。更值得一提的是，这还仅仅为中央单位，如果保证全国各地政府机构都能有效受限，那该新政的贡献则是巨大的，更不失为是对三公支出不断疯涨的一次“减速”。

公车采购仅仅做了一点微调，竟然就可为中央单位省下10亿元左右，那如果来一个停购一年乃至更长的时间，其所节省下来的财政支出，按照人大代表叶青元的估算就是61亿元，因为去年我国中央单位公布的三公支出中，车辆购置及运行费支出超过了61亿。我们不仅产生“妄想”，假如全国各地政府机构也都实现停购，那每年高达2000亿元的公车消费是否会大大“缩水”呢？其实，按照现有公车保有量，停购新的公务车并不会影响公务。

评报与挑刺

不可思议的业主“维权”

11月14日现代快报报道，“这两天南京至少五家楼盘遇老业主‘维权’，该不该‘维权’引争议”。其实，从法律的角度来说，这样的维权是违法的，也是不可思议的。

对于购房者来说，房市就如同股市一样，风险应该认账。但目前对于一些老业主到售楼处“维权”，冲砸售楼处，将售楼处的沙盘、户型模型和物品砸毁，也不见得治安警察前来处理，对这种违法行为不作处理，也是一种失职。因为同情归同情，法律归法律。再说，目前畸形的房价，本来就应该回归下降，国家的调控，也是为了更多公民的利益。

常州戚机厂 日月

醉驾男肇事逃逸顶包者无品无德

2011.11.17现代快报封4版刊文《酒后无照驾驶撞死路人，司机驾车逃逸还来找岳父顶包》，打算年底完婚的南京八卦洲27岁的小贾，在接女友下班的途中，因索某的醉后驾驶，从此失去了多彩的生命，读来，不禁让人惋惜泪流。索某醉驾，从小处说，是为无品，从大处讲，就是漠视生命；事后逃逸并让岳父顶包更是轻视生命、藐视法律的行为。如此无德行为，着实让悲者心寒！江苏省淮安市涟水县浅集中学 郑亚(老师)

读者周先生等：11月18日封6版《保障房供货商仓库发现“瘦身”钢筋》导语第二行中“南通新华公司”应为“南通华新公司”。

读者贾先生等：11月4日A7版《奥巴马最具权势》第二段第一行中“俄罗斯总统普京”应为“俄罗斯总理普京”。

社评批评

不能允许“傲慢与偏见”一直上演



“名牌陷阱”症结在哪里？从国产名品，到洋品牌，最近屡屡曝光质量和卫生安全问题，根子在哪里？

是不是真如企业所说，我国现行检测太“苛刻”？卫生部近日回应速冻面米制品新国标金黄色葡萄球菌指标调整问题，令公众对国标的质疑进一步加深。

令人不安的是，我们再一次听到了“与国际接轨”这个词。正在征求意见的“新国标”对“金黄色葡萄

球菌”从禁止检出到有限检出，说是与国际接轨。在国内都无法保证食品正常安全的标准，还声称是与国际接轨，这不是滑天下之大稽？不就是企业开脱的借口嘛！

其实，国内包括食品在内的不少产品安全标准等级较低，一直以来为国人所诟病。它危害的不仅仅是国民的身体健康，影响的不仅仅是产品出口遇阻；更重要的是，国外常将一些在本国视为垃圾的产品倾销到中国。近年来，中国似乎成了他们的“垃圾中转站”，不合格产品成批成批地向我国倾销，情况已相当严重。仅今年，因标准问题就发生过很多次“国际问题”：

4月份，雀巢米粉遭遇“过敏门”，其“牛肉蔬菜米粉”中被检测出含有抗虫转基因成分Bt基因，该成分会引发免疫系统反应，是潜在的致敏源。此前，雀巢发表声明

称，雀巢在中国生产和销售的婴幼儿食品完全符合中国法规及标准的要求，消费者可放心食用。

7月份，零度可口可乐遭遇“防腐剂门”，台湾“卫生署食品药品管理局”在上海可口可乐原液中检验出“对羟基苯甲酸甲酯”防腐剂，这种防腐剂在台湾被列为“禁止添加物”；随后，该公司称“产品送错，应大陆销售”。

11月份，强生遭遇“致癌门”后，中国的部分产品就是不下架，不召回，理由是标准完全符合国家（中国）标准。值得一提的是，有统计称，自2009年9月起，强生就因为各种原因频频出现产品召回事件，截至目前已达22次的召回案例没有一次涉及中国市场。

可见，真正要检讨的是，我们的标准太落后。在华产品被曝出含有

有毒物质、在他国产品不含有该物质、洋品牌涉嫌制定“内外有别”的双重标准、洋品牌声明在华产品“符合中国标准”……这就是近年来来诸多洋品牌被曝“含毒”前后的一般事态发展路线。中国消费者很愤怒，因为自己信赖的洋品牌“变坏”了。这次从国内著名品牌出事后的态度中，终于读懂，为什么洋品牌在出事后留给我们的始终是傲慢与偏见：自身企业不立，洋品牌永远会傲慢一切；为了维护国内企业的利益，有关部门只有委曲求全，降低标准，从而永远落后于国际标准。如此，谈什么与国际接轨，简直就是痴人说梦。

多年前，笔者曾写过一篇文章，主体观点是“没有国际标准只能‘接轨’出国际问题”。如今看来，还是这样！傲慢与偏见也还会继续上演！

扬州读者 古洪庆

读报有感

菜贱伤农，地方政府不能置身事外

海安数万亩大白菜滞销，快报帮助呼吁推销，让人感动；四面八方民众伸出援助之手，抢买菜农滞销白菜，令人欣慰。快报16、17日有关海安县大白菜的相关消息，读后让人心头时忧时喜，忽冷忽暖。

记者的报道，报纸的消息，民众的热情，社会的援手，着实使人感到了媒体的良心与这个社会的

温暖，然而，笔者觉得，还有一个不该缺位的主体——政府，不能置身事外。或许可以说菜农的种植属于一种市场行为，因为往年的大白菜高价热销，让菜农蜂拥而上，导致了菜多而贱，责任应在菜农自身。但是，作为直接为民众服务的政府，是不可以置身事外，做“甩手掌柜”的。笔者以为，政府至少在两个方面是有所作为且负有义务的：一是在种菜之先，政府应起警示作用。二是在白菜上市之时，政府应尽服务之责。此外笔者以为，政府还可采用一定的价格补贴政策，对事关民生的农、副产品实行必要的补贴，以帮助农民减少损失，渡过难关。

如皋读者 王富强
右为快报关于大白菜事件的报道

